

# 铜川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服务

## 合 同 书

委托单位：铜川市自然资源局

承担单位：铜川中测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铜川市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铜川中测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国务院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委托任务

### （一）项目名称

铜川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服务。

### （二）工作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铜川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服务。工作主要包含前期数据摸查与收集分析、水域空间调查、地表水储量调查、地下水资源量调查、数据库建设、水资源成果集成和综合研究六个方面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 前期数据摸查与收集。资料收集分析，掌握区内地层、地质构造、为工作和项目的开展部署提供基础支撑。

2. 水域空间调查。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、范围与面积情况。以国土“三调”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，调查铜川全域内江河、坑塘、水库丰水期和枯水期水面范围坐标数据测量、面积计算等。

3. 地表水储量调查。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（水深）及水面面积测量，建立“水面面积-水深-水储量”数学模型，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，计算水库、坑塘、河流水储量。

4. 地下水资源调查。本次地下水资源调查以浅层地下水资源

为主，对地下水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分布特征、动态变化规律及其开发利用条件等进行系统、全面的勘察与研究。市级需要配合省级技术支撑单位开展辖区内地下水资源调查、地下水统测等工作。

5. 数据库建设。进行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入库和维护。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、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、水资源质量调查数据库、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。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。

6. 水资源成果集成和综合研究。补充说明：结合地下水资源量调查工作，根据资料收集与调查资料，进行地下水调查成果集成研究；结合水域空间和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以及地下水相关调查及研究，进行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，结合铜川市及各区县实际情况，配合省级完成其他成果集成和综合研究工作。

### （三）服务要求

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和标准。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任务，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成果，直至调查成果最终通过检查。

## 第二条 约定时间

本项目约定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如有变动，具体以部、省自然资源部门汇总提交时间要求为准。

## 第三条 合同金额

### （一）依据

本合同依据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、《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》和财建[2009]17 号文件价格标准执行。

## （二）合同金额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：2184600.00

（大写）贰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。

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## （三）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首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%，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合同议定收费金额结清合同剩余费用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。

##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。
2. 甲方将向乙方配合提供未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、资料。
3.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做好协调配合，保障乙方顺利做好有关工作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符合规定的最终工作成果。
2.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3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；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或其它形式提请甲方注意。
4.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、技术资料、数据、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，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。

5.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。

## **第五条 双方违约责任**

1. 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，若因甲方提供信息、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，则工期顺延。

2. 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提交成果的，每超过一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的 3%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## **第六条 不可抗力**

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## **第七条 合同解除**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（二）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双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1. 其中的一方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，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、重建或合并之目的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未经双方协商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，否则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 **第八条 争议解决**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铜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## **第九条 其他约定**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

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第十条 附则

(一)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铜川市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和永宏

乙方：(盖章)铜川中测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孙世军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

账 号：103211463120

账 号：6610 1158 0000 0043 52